

社會中，有不少弱勢社羣，被欺凌、被疏忽。這些社羣，由於是少數族裔，或是能力低、貧窮等，被邊緣化而成弱勢社羣。社會中，有不少善心人士紛紛為這些弱勢社羣發聲，爭取權益，成立組織等，希望這些社羣不至於無助。

可是社會中有一族羣，既非少數，亦非能力低，也非貧窮，卻偏偏淪為弱勢社羣。說人數，這族羣接近百萬，可謂大軍一族；說能力，這族羣標榜智慧，可謂具足能力；說貧窮，這族羣的捐款頗驚人，甚至富甲一方。原來這族羣就是佛教信徒，雖人多勢眾，可是凡事叫天不應，叫地不聞。

拿世間法來說，這族羣在政治上很弱，不但沒有議會代表，連區議員的代表也沒有，亦沒有社會喉舌。可以說是沈默的大多數，如此狀況，如何大規模度生，只能在社會中聊作些象徵式善行，卻沾沾自喜。此外，在社會事務，教育，幼兒，醫療等事務上，所作不多，甚至近乎零。在出世間法來說，佛教的資訊、教義、教育、服務等亦是聊聊可數，且不具規模，缺乏完善的組織。可以說，不管世間法或出世間法，如要尋求協助，可說無門。

或說佛教亦有大的組織，小的組織更不少，應有所承擔吧。但綜觀大的組織，做了多少？奉獻了多少？小組織由於先天

性的弱勢，不能呵責，也不可以期望。不論大組織或小組織，他們皆自視為弱勢社羣，處處求助，希望別人接濟或伸出援手，尤其在財務方面。不管是優勢還是劣勢，均以弱勢自居。如此狀況，如何不能淪為弱勢社羣。

這弱勢社羣中，更有弱勢中的弱勢小組織，他們一般是純淨發心，欲為佛教作一些事，他們較偏重於文化、教義等的弘揚，無奈曲高和寡，且財力及人手均不足，亦不善交際，恥於啟齒要求他人捐獻，艱苦經營，不少黯然消失，亦有一些苟延殘喘，靜待新人到來，重新振作。偶有一些營運不錯的組織稍有成績，可是在教內只見相形見拙，如果以廣大的社會比較，更是不成氣候。

佛教是一個很龐大的宗教，他能發揮的力量不僅只此。尤其他以度生、贖世為己任，更應以強勢社羣自居，多點付出。尤其佛教教義講組織、講社群、講方便、講圓融，更應是龐大的組織、強勢社群。怎會是單打獨鬥？怎會是「獨行俠」方式？這有違教義，且不合時宜。人是羣體的動物，其優勢是能聯合起來，發揮龐大無比的羣體力量。佛教界亦應朝著這個方式聯合起來，才符合其教義，大願，適應社會的需要。